

2017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
(知识产权) 局
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江政办[2010]25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或组织拟订全区科技发展、创新型城区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规划和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研究拟订江汉地区科技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划；组织编制全区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科学技术普及规划。

（三）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发展各类年度计划；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技术开发计划、成果转化计划、创新体系建设计划及重大科技专项。

（四）组织制订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措施，管理全区民营科技企业工作。

（五）负责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科学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全区科技投融资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多渠道科技投入的措施，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六）负责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负责各类科技计划和科技型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实施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江汉地区科技创业服务体系的建设与管理。

（七）指导实施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高新技术产业化措施；负责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和高新创业服务中心的建设与发展。

（八）负责拟订全区科技对外合作与交流的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对外合作与交流活动；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科学技术、重大科技项目的智力引进工作。

（九）负责管理全区技术市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工作；指导、规范和监督检查技术交易中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负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科技产业示范基地等技术创新机构的申报推荐，配合有关方面开展综合服务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全区各行业和区直各部门科技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区部门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组织工作；承担区科技进步考核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科技信息、科技统计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科技人才及科技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专利及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订和实施区知识产权战略；负责本区域专利管理与保护工作；负责协调全区保护知识产权工作。

（十五）负责区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的工作。

（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总编制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 6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911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5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461	本年支出合计	51	1,0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5,409
合计	27	6,505	合计	54	6,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50)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61	6,4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82	6,28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35	135					
2060101			行政运行	132	132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	3					
20604			技术与开发	6,147	6,14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6,147	6,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	12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9					
20808			抚恤	10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	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	12					
2210202			提租补贴	6	6					
2210203			购房补贴	3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7	314	7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11	128	783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31	128	3			
2060101			行政运行		128	12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		3			
20604			技术与开发		780		78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780		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	14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	1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9				
20808			抚恤		10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	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	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911	911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2	15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9	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5	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461	本年支出合计	53	1,097	1,0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5,409	5,40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4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6,505	总计	58	6,506	6,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 行；25行 = (26+27) 行；29行 = (24+25) 行；

53行 = (30+31+...+52) 行；58行 = (53+54) 行。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州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合计	1,097	314	7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11	128	783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31	128	3
2060101			行政运行	128	12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		3
20604			技术与开发	780		78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780		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	14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	1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9	
20808			抚恤	10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	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	1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3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4#款级 = (0+9) 14#款级。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	30201	办公费	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4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	30207	邮电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	30211	差旅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44	30213	维修（护）费	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10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0	30216	培训费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7	医疗费	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			
30313	购房补贴	3	30229	福利费	2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人员经费合计		296	公用经费合计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2017年度预算数						2017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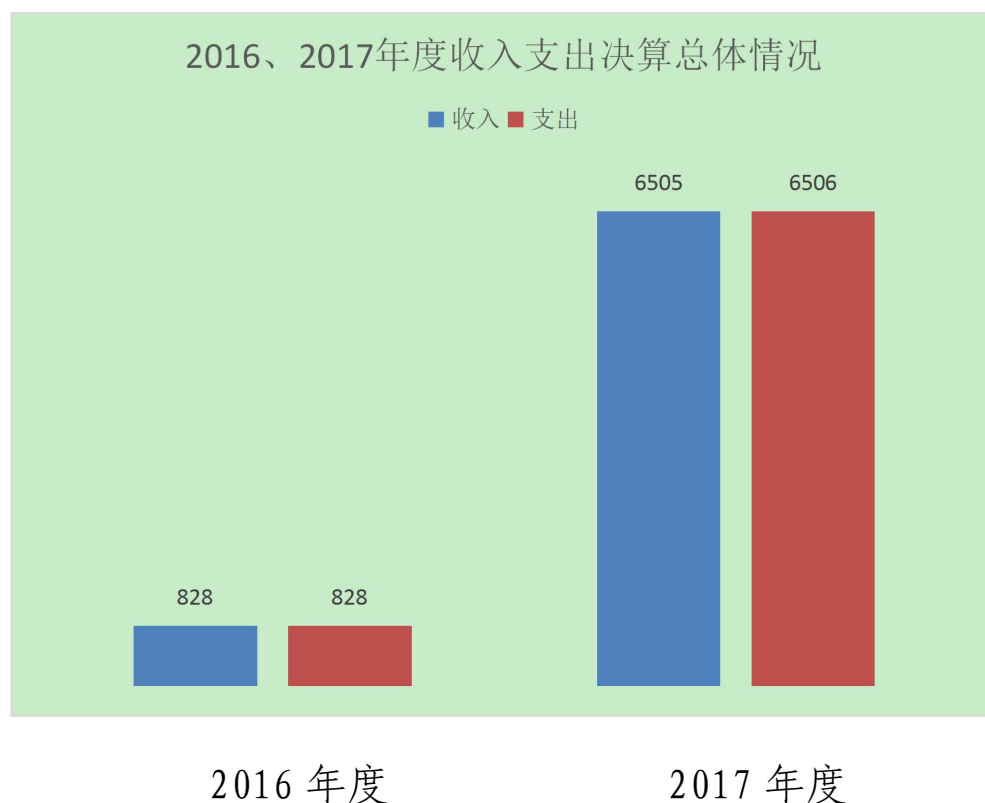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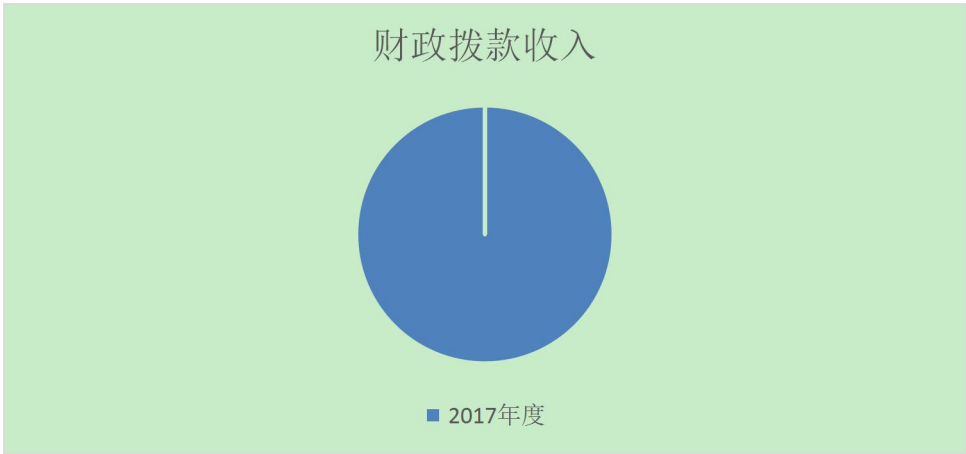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6,505 万元，支出总计 6,50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增加 5,677 万元、增长 685.6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6,000 万元；支出增加 5,678 万元，增长 667.2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6,000 万元。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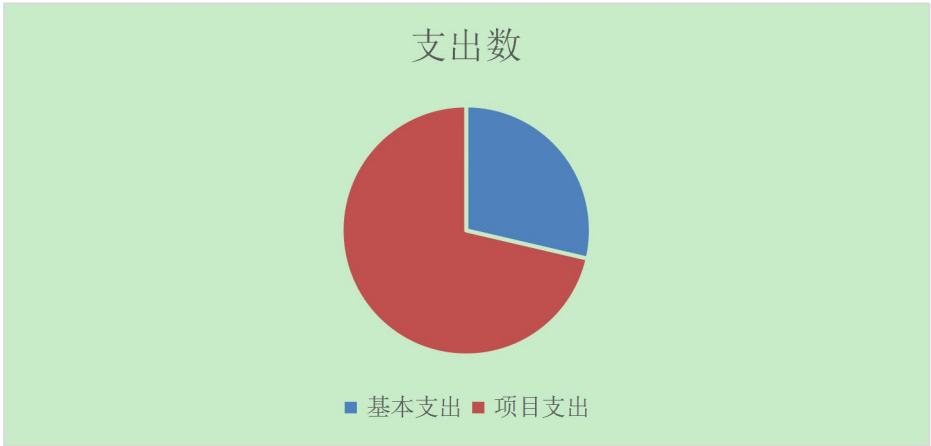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4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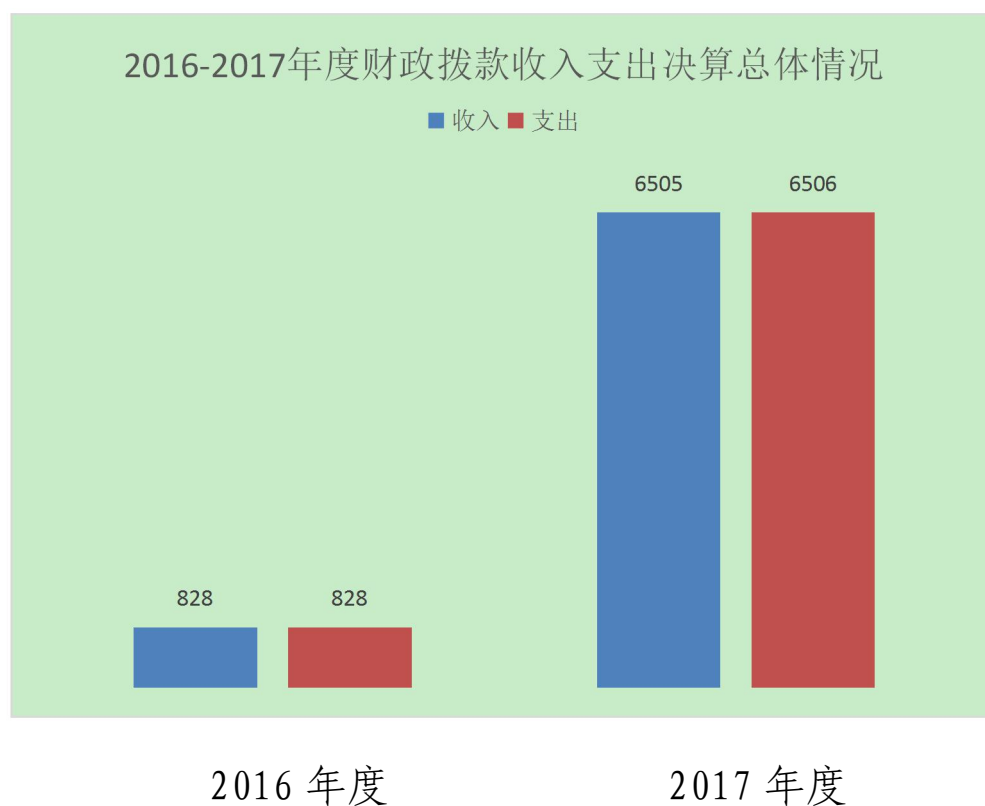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62%；项目支出 7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38%。



2017 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05 万元、支出总计 6,50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677 万元、增长 685.6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6,000 万元；支出增加 5,678 万元，增长 667.2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支出 6,000 万元。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6 万元，增长 28.91%。主要原因是新增 2017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911 万元，占 83.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万元，占 13.8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万元，占 1.73%；住房保障支出 15 万元，占 1.3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6,506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1,09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6.86%。其中：基本支出 314 万元，项目支出 78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其他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 780 万元，主要成效是促进高新技术产值增加；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链接科技服务业，帮助企业落实加计扣除政策；推动大学生和青年创新创业，增加就业岗位；推动大学生和青年创新创业，增加就业岗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专利申请量；推动科技事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发挥科技项目的创新应用示

范作用，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我区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法律顾问费 3 万元，主要成效是建立法治政府，建立单位法律保障制度。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6,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加大扶持力度的最新科技政策《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才正式执行，导致部分项目的申报、立项滞后，在 2017 年来不及拨付相关资金；二是部分项目当年申报需要依据省市科技部门进行公示并出台相关文件，一般都是第二年初才能收到相关依据，我局才能向财政局申请该项资金；三是由于 2017 年我局和部分科技企业签订协议，企业未能在当年度达成全部指标，我局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按考核指标拨付已达成指标的款项，剩余款项需要等企业按协议全部完成之后拨付；四是部分项目申报后由于不符合江汉区发展战略目标 and 需求，未能立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22%。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2.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度在职人员的调出；二是 2017 年度退休人员的去世，人员减少。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为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减少)-1 万元，降低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车改革，我局上交所有公车，2017 年我局无公车运行费支出。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32 万元。2017 年度未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2.50%。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及办公用品的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局共有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实施江汉创谷建设，加快推进园区转型

将创谷建设列入区政府 2017 年度重点工作和区政协 1 号建议案，并迅速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拟制了江汉创谷建设方案，明确了主要任务和具体要求，共同推进创谷建设。创谷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2.5 亿元；新建改造实体空间超过 15 万平方米；出台《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支持江汉创谷发展的配套政策》；引进科技企业和创新团队 73 个；爱帝集团获工信部首批认定国家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园区、成为湖北省首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承办 2017 武汉时装周，作为服装制造业向文化时尚产业转型典范获央视《焦点访谈》报道；与武汉东湖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金融服务合作，成立规模 1 亿元天使基金，服务园区企业；武汉火凤凰云计算基地获 A 轮一千万美元海外投资；园区新增国家级众创空间 2 个，省级众创空间 1 个。

二、大力培育高科技产业，引导企业创新发展

将科技服务业纳入江汉重点发展的六大产业之一，加大对科技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先后邀请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工作人员给区内企业进行政策宣讲和专题培训，并与 5 个专业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开展上门服务，

精准指导企业申报高新认定；同时，结合“双万双联”活动，深入区内企业开展调研，宣传科技扶持和优惠政策，拨付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奖励共计 205 万元，广泛发动企业积极申报。24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 96 家，形成了以贝斯特、手盟网络、火凤凰、诚迅科技、金力软件、缘来文化等为代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产业集群。新增新三板挂牌科技企业 2 家，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上市企业达到 10 家；湖北盛佳电器、武汉通联路桥、协和医院等 5 个研究中心获市级创新平台认定。针织功能性运动服装、热湿舒适型针织面料、超高效高压自动启动三相永磁同步电机 3 个产品被认定为市级创新产品；结合“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等品牌活动，共举办知识产权培训、讲座 3 期，服务企业 160 家 300 余人次，对 70 家企业和个人开展知识产权资助，落实资助资金近 50 万元。

三、推动双创平台建设，打造创新创业新生态

坚持培育与引进相结合，共建成双创平台 27 家，总面积达到 33 万平方米，国家级孵化器达到 3 家，省级孵化器达到 2 家、市级孵化器 2 家，众创空间 11 家。筹集大学生免费创业工位 1080 个，入驻大学生 250 名。组织区内缘来文化、手盟网络、中首投资、融众科技等 15 家企业，参加校园招聘活动，提供大学生就业岗位 104 个。联合优客工

场、优创工坊等众创空间举办了中新创新发展论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培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宣讲、54 小时创业松鼠大赛（武汉站）、火凤凰妇女创业项目大赛、第二届“黄鹤杯”工业设计大赛、新楼宇经济论坛等活动，搭建新兴企业展示平台，积极打造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品牌，有效发挥了科技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用，积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我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深入开展。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和科技成果转化局，助推武汉市测绘研究院等 20 余家企业与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等在汉高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战略合作，牛津大学、武汉大学、中科院等科创人才项目落地转化，涉及测绘、电信工程、环境技术、新材料、农业、医疗等科技领域；联合中部知光、武汉火凤凰等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组织举办科技成果转化培训班，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和技术交易，238 项技术合同通过认定登记，登记金额超过 1.09 亿元，20 余家企业享受了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签订战略合

作协议，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活动，为江汉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法律咨询、业务指导、培训等服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江汉创谷建设	实施红 T 时尚创意街区、圈外创意社区等项目，扩大创新创业载体平台。	完成市级绩效目标，创谷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2.5 亿元。
2	高新技术产业	组织高新申报培训，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 家	新增 24 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上市企业达到 10 家
3	知识产权工作	开展专利申请指导和专利资助，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授权数 ≥ 0.4 件	举办知识产权培训、讲座 3 期，服务企业 160 家 300 余人次，对 70 家企业和个人开展知识产权资助，落实资助资金近 50 万元
4	培育众创空间	坚持培育与引进相结合，推动提档升级，组织创新创业活动，培育众创空间 5 家	建成双创平台 27 家，总面积达到 33 万平方米，国家级孵化器达到 3 家，省级孵化器达到 2 家、市级孵化器 2 家，众创空间 11 家。
5	招商引资	狠抓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围绕文化创意、通讯信息、科技服务业、智能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出台政策文件，招商引资 5 亿元	完成区级目标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 计划管理费：指区级科技主管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科技计划而发生的费用。一般包括：规划的制定和信息发布，项目评审、评估、咨询、招标、监理、验收、监督检查，科技工作目标管理、专利管理、科技宣传、科技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计划管理费按照“统一预算、规范使用、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科技计划管理职能和业务工作需要安排，项目资金来源于当年的科技研究与开发资金。

(十七) 科技研究与开发资金：科技研发资金是区政府为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推进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强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2017 年度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5709746